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MP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左陳翠玉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sup>1</sup>

李寶儀小姐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司法常務主任(勞資審裁處)

王惠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工會聯合會

副主任

葉偉明先生

副主任

馮堅礎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吳慧儀女士

黎景基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副主席

張麗霞女士

組織幹事

宋治德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陳鎮仁先生

幹事

潘婉華女士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副經理(人力資源)

胡邦權先生

主任(人力資源)

賴嘉齡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人事部經理

鍾麗娟女士

幸福樓酒家

人事部經理

朱鳳嬌女士

新光酒樓集團

會計經理

李雪麗女士

會計主任

胡靜如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勞工幹事  
司徒振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通過2004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27/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9日  
聯席會議的紀要)

2. 2004年11月9日聯席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

(立法會CB(2)136/04-05號文件 —— 於2004年6月  
發表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

立法會CB(2)285/04-05(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  
政務處就委員於2004年11月9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  
料而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85/04-05(02)號文件 ——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就委員於2004年11月9日會議上所要求的  
資料而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85/04-05(03)號文件 —— 勞工處及  
勞資審裁處最新採用的申索表格)

與團體代表會晤

3.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之請，  
各團體代表陳述其對工作小組就勞資審裁處(“審裁處”)  
所作檢討的意見。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  
[立法會CB(2)423/04-05(01)及175/04-05(01)號文件]

4. 葉偉明先生向委員簡介工聯會的意見如下 ——
- (a) 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性質通常較為複雜，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擴大至涵蓋此類申索，會阻慢審裁處處理僱員所作較簡單的申索，亦會導致僱主提出的反申索數量增加；
  - (b) 支持擴大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涵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所提出的申索，並賦權審裁處將僱員對強基金的供款作為裁斷的一部分；
  - (c) 支持審裁處的裁斷可在6年內登記和強制執行此建議；
  - (d) 不支持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該條例”)第13(1)條，以規定申索要擇定在入稟後不早於20天及不遲於45天進行首次聆訊此建議，因為這會將審裁過程延長；
  - (e) 應訂定審裁處處理案件的時限；
  - (f) 調查主任應更積極履行職責，為申索人提供更佳協助；
  - (g) 不贊成將審裁處遷往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及
  - (h) 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和成立適合香港的勞資糾紛解決機制(包括調解機制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職能)。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立法會CB(2)366/04-05(01)號文件]

5. 吳慧儀女士及黎景基先生陳述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意見書中的重點如下 ——
- (a) 擴大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至涵蓋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一舉會對審裁處的運作造成深遠影響，應再作研究；

- (b) 不支持修訂該條例第13(1)條，以規定申索要擇定在入稟後不早於20天及不遲於45天進行首次聆訊此建議；
- (c) 應進一步改良供申索人填寫以便向勞資關係科(“勞關科”)和審裁處提供所需背景資料的新申索表格，讓申索人無須耗費額外時間精力，在審裁處再填寫一份“申索人口供詞”；
- (d) 應改善由同一名審裁官覆核裁斷或命令，並重開或重新聆訊有關申索的現行機制，並予以加強，例如，可由審裁處內兩至3名審裁官(包括最資深的審裁官)作出覆核和重新聆訊；
- (e) 應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酌情權，讓其可免除上訴案中的僱員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上限；此外亦可交由一個獨立評核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並作出批准；
- (f) 應加強調查主任的培訓；及
- (g) 考慮搬遷審裁處時應顧及對公眾方便與否又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等因素。

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

[立法會CB(2)378/04-05(01)號文件]

6. 張麗霞女士及宋治德先生陳述職工盟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無論任何案件，在過堂聆訊時，審裁官均應只作一次尋求和解的嘗試；
- (b) 不支持修訂該條例第13(1)條，以規定申索要擇定在入稟後20天至45天內進行首次聆訊此建議。首次聆訊應在10至30天內進行；
- (c) 應規定審裁處須在3個月內將案件審結；
- (d) 應進一步改良向勞關科和審裁處提出申索所用的新申索表格，讓申索人無須在審裁處再提供其他資料；
- (e) 支持對審裁處的上訴“限定訟費”及“不就訟費作出命令”的建議；

- (f) 法援署署長應有權酌情免除牽涉上訴案中的僱員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上限；
- (g) 判定債權人使用執達主任的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所須付的按金，可由法庭繳付，再向判定債務人收回；
- (h) 建議審裁官及調查主任接受額外培訓課程，詳情載於意見書中；及
- (i) 支持將審裁處遷往專門作為法庭用途而建造的大樓。應向審裁處增撥資源，以解決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五章第VIB部分所反映有關審裁處所在樓宇及位置等的其他關注事項。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411/04-05(01)號文件]*

7. 陳鎮仁先生陳述工業總會的意見如下 ——

- (a) 為縮短輪候時間，有關過堂聆訊的編排，應由每日兩組時段增加至每日4組；及
- (b) 審裁處應公平審理案件，不偏袒任何一方。審裁處的判決不應受到訴訟各方的財政狀況左右。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CB(2)407/04-05(01)號文件]*

8. 司徒振邦先生介紹該服務處的意見如下 ——

- (a) 支持擴大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涵蓋強積金管理局所提出的申索，並賦權審裁處將僱員對強基金的供款作為裁斷的一部分等建議；
- (b) 審裁官的職能應只限於審裁，而不應參與和解；嘗試進行調解的工作應由調查主任執行；
- (c) 調查主任應更積極協助申索人索取供審裁處使用的資料及文件。若有需要，他們應到工作地點視察，以蒐集證據；
- (d) 無論勞關科曾否嘗試協助雙方和解，審裁處應只作一次尋求和解的嘗試。若和解條件低於法律所定僱員的應得權益，審裁處不應勸說僱員接受；

- (e) 應制訂法例，制裁未有遵守審裁處判決的一方；
- (f) 應向訴訟各方提供審裁處的判決書，方便他們考慮是否上訴。裁決理由應上載司法機構的網頁，供公眾參考；
- (g) 應在法院大樓內另設一個供證人等候的地方；及
- (h) 應重新開設夜間法庭，以方便難以在正常辦公時間出席聆訊的僱員。

*沒有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9. 下列團體的代表在回應主席時表示對工作小組報告書並無意見 ——

- (a)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 (b)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c) 幸福樓酒家；及
- (d) 新光酒樓集團。

司法機構政務處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對2004年11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10. 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介紹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85/04-05(01)號文件），當中載述 ——

- (a) 有關審裁處在處理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申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的兩份高等法院判詞；
- (b) 2003年需時7個月或以上審結的案件分析；
- (c) 執達主任在執行有關審裁處案件的法庭命令方面的成功率；及
- (d) 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的實施進度表。

1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勞工處副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85/04-05(02)號文件），當中載述下列最新資料 ——



- (a) 勞關科處理的個案及轉介審裁處的未能和解個案；
- (b) 勞工處打擊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及
- (c) 政府當局對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建議的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12. 應主席之請，政務長對團體代表的意見有如下回應 ——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a) 工作小組修訂該條例附表的建議，並不會改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為免生疑問，該建議旨在澄清，根據該條例，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處理已算定損害賠償及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消除對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疑問後，僱主所提出涉及未經算定損害賠償款項的反申索，將由審裁處處理；如非這樣，審裁官或會將此類案件轉介其他法院。相對於其他法院，審裁處能較快處理案件，因此此舉事實上對僱員有利；

*嘗試尋求和解的次數*

- (b) 工作小組認為，審裁處仍應繼續嘗試尋求和解。考慮到勞關科與審裁處為調解所作的功夫可能會重疊，工作小組的結論是，申索各方若之前曾向勞關科尋求協助，在過堂聆訊時，審裁處只嘗試尋求和解一次，是持平的做法；

*審裁處的聆訊*

- (c) 修訂建議規定申索應擇定在入稟後不早於20天及不遲於45天進行首次聆訊，可讓各有關方面在首次聆訊前有充分準備，實際上有助加快案件的處理程序。鑒於審裁處年來處理的案件數量大增，案件亦愈見複雜，從實際情況考慮，此改變亦是必需的；
- (d) 司法機構會考慮將編排過堂聆訊的時段由每日兩組增加至每日4組的建議；

- (e) 工作小組同意應減少審前聆訊的次數，並免除簡單申索的審前聆訊。申索如非簡單，應以進行一次審前聆訊為準則；
- (f) 訂定案件的審結時限，會令人覺得審裁處向訴訟各方施壓，要他們早日達成和解。此印象會構成上訴的理由。事實上，在大部分案件中，審裁處均能迅速就申索作出裁決。從工作小組報告書可見，在2003年處理的案件中，有八成以上在入稟申索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審結；

#### 上訴的訟費

- (g) 對於“限定訟費”建議，各界有支持亦有反對，工作小組認為沒有非常有力的理由支持採納這個建議；

#### 夜間法庭

- (h) 當局認為夜間法庭不符合經濟原則，已於2003年2月作出檢討後停止其服務；及

#### 審裁處的地點

- (i) 財政考慮並非決定搬遷審裁處的唯一因素。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為專門作為法庭用途而建造的大樓，地點適中，並且有更大地方可供審裁處運作。

### 提出的事項

####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13. 工作小組提議修訂該條例，擴大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涵蓋強積金管理局所提出的申索，並將僱員對強積金的供款作為裁斷一部分。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與強積金管理局對此建議的商討進度。

1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答稱，當局仍繼續與強積金管理局商討落實工作小組建議的事宜。在現階段，司法機構政務處並未能就何時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一個確實時間表。

15. 李鳳英議員表示，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緊密跟進工作小組建議的落實情況。

16. 李國英議員詢問，工作小組建議訂明審裁處具有處理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申索的司法管轄權，會產生何種影響。政務長答稱，工作小組已解釋，鑒於高等法院曾就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作出兩個不同判決，為消除法律中有關審裁處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的含糊不清之處，工作小組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以訂明此事。此項修訂不會改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

#### *透過和解解決勞資糾紛*

17.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支持鼓勵訴訟各方透過調解或調停解決糾紛。她指出，司法機構數年前展開一項透過調停解決家庭糾紛的計劃。經過合資格調解員的協助，該計劃解決糾紛的成效甚高，因而頗受服務使用者歡迎，很多人亦認為藉調停解決糾紛，既有效又能減少對抗，應鼓勵更多人採用。然而，以和解方式解決勞資糾紛，似乎並未能得到僱主及僱員同樣廣泛的支持。劉議員請團體代表就以調解及調停方式解決勞資糾紛一事發表意見。

18. 黎景基先生表示，家庭糾紛與勞資糾紛的性質並不相同。大部分家庭糾紛涉及複雜問題，有關各方均應為糾紛負起責任。另一方面，勞資糾紛涉及的申索較為簡單直接，有關利益已在法律或僱傭合約中清楚訂明。因此，已經過勞關科調解程序的個案，當中的申索人均傾向反對審裁處再嘗試和解。吳慧儀女士表示，對於經勞關科調解失敗而轉介審裁處的個案，審裁處應直接作出審裁而不應再次試行和解。

19. 馮堅礎先生表示，勞關科的調解可有助解決糾紛，審裁處對轉介其處理的個案試行和解亦有助縮短審裁時間。但他強調，在調解過程中，有關方面不應企圖勸說申索人接受低於法律規定其所應得的最低權益。張麗霞女士亦提出相若意見。

20. 馮堅礎先生又指出，由於在勞關科的調解程序是自願性質，很多僱主拒絕出席調解會議。司徒振邦先生補充，由於勞關科的建議並無約束力，很多僱主根本置之不理。

21. 陳鎮仁先生對僱主故意拒絕合作解決糾紛的說法提出異議。他表示，在勞關科嘗試調解後將個案轉介審裁處時，審裁處應嚴格地根據法律條文及所得證據進行審裁。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並不相信僱主拒絕參與勞關科的調解嘗試是個普遍現象。他詢問勞關科有否保存此類個案的統計數字。勞工處副處長回答時表示，並無此類資料。

23. 政務長表示，據工作小組觀察所得，在工作小組研究過的所有司法管轄區中，審裁前的調解或調停都是解決勞資糾紛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工作小組同意，透過和解解決勞資糾紛優點甚多。在嘗試和解時，審裁官及調查主任會協助訴訟各方瞭解有關的爭議點，幫助他們收窄爭拗的範圍，以期得出雙方均願意接受的解決辦法。對於有關審裁處嘗試和解次數過多，會延誤審裁程序的觀點，工作小組亦明白。因此，工作小組建議，除非申索的各方之前不曾向勞關科尋求協助，否則在過堂聆訊時，審裁處只應作一次尋求和解的嘗試。此外，曾在過堂聆訊時就一宗申索嘗試尋求和解的審裁官，不應主持該申索的聆訊。

24. 勞工處副處長表示，在作出調解時，勞關科會考慮到法律規定，亦會訴諸有關各方的善意和理性判斷，以期在友好氣氛下達成和解。經雙方自願商定的解決方法，對雙方均有好處。勞關科的高和解成功率，已清楚說明調解可為爭拗雙方帶來的好處。她補充，有很多個案，在勞關科向僱主與僱員發出邀請信嘗試協助雙方和解後，他們都能解決紛爭。

#### *背景資料的提供*

25. 勞工處副處長察悉團體代表的建議，即在勞關科及審裁處提出申索所用的新表格應再作修改，讓申索人在勞關科的階段便可提供所有有關資料，無須再在審裁處填寫“申索人口供詞”。她解釋，由於勞關科處理的大部分個案均可獲得和解（在2004年1月至10月有67.5%），無須轉介審裁處，若要求申索人提供對勞關科進行和解時未能用上的資料，便會浪費時間和資源。她表示，勞關科會繼續監察新申索表格的使用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以改善。

#### *聆訊時限*

26. 對於工作小組所提出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13(1)條以規定申索應擇定在入稟後不早於20天及不遲於45天進行首次聆訊的建議，王國興議員不表支持。他表示，這會延長個案的審裁過程，由於成立審裁處是要提供快捷、便宜和簡單的方式解決勞資糾紛，這樣便會

違反政策原意。他指出，職工會及僱員協會同樣不支持該建議。

27. 主席表示，要落實各項法例修訂建議，便須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再經法案委員會詳加審議。至於應否通過修訂建議，會由立法會議員決定。她強調，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提出任何改變之前，應考慮社會的意見。

28. 王國興議員又表示，經審裁處審裁的申索由入稟至審結平均所需時間過長(據工作小組報告書附錄V(k)顯示，於2001至2003年間為164天)，對僱員(包括失業者)造成嚴重問題。他支持設定申索審結時限的建議。

29. 政務長解釋，164天的時間是指曾進行審前提訊的複雜案件平均所需的審訊時間。並無經過提訊的經審裁申索的平均審訊時間只為45天。他又指出，一如工作小組報告書附錄V(i)所示，在2003年，有87%的案件由申索入稟起計3個月內審結。據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85/04-05(01)號文件)解釋，在2003年，需時7個月或以上審結的案件(佔案件總數約4%)大多數為涉及大量申索項目、申索人及被告人的複雜案件。

30. 主席表示，她並不支持設定審裁處處理案件時限的建議。

31. 李卓人議員建議司法機構或可考慮制訂指引，訂明無爭議的簡單案件應盡可能在某時限內處理完成。

#### *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

32. 梁耀忠議員指出，在2004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兩個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新西蘭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為確保有效執行法庭命令而採用的措施。他表示，對於工作小組及政府當局均無積極改善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的制度，以協助拖欠繳費案件的申索人，他感到失望。

33. 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承認，在執行其他級別法庭的判決及命令時，亦有類似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所遇到的問題。工作小組不宜單純基於執行審裁處裁斷的情況，而建議解決措施。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將此事留待全面檢討民事案件判決的整體執行情況時處理。

34. 鄭家富議員認為，實有急切需要就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的問題進行獨立檢討。他補充，工作小組提出廢除《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12條，使審裁處的裁斷可在6年內進行登記和強制執行，此建議連同其他普遍改善強制執行裁斷的措施，應盡快實施。政務長答允將有關意見轉達司法機構考慮。

35. 司徒振邦先生表示，他知悉在一些案件中，僱主同意分期繳付裁斷款項，但在繳付部分款項後便一直拖欠。僱員申請法律援助追討餘額時，卻遭法援署以申索金額過少不值得給予法律援助為由拒絕。他認為有需要改善強制執行制度，以保障申索人的利益。

36. 葉偉明先生告知委員，在1995年以前，如僱員申請法律援助提起法律程序，要求拖欠工資及其他相關權利的僱主清盤，按照法律援助署的慣例，僱員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然而，此做法已在1995年後停止。主席請秘書要求政府當局書面解釋有關此做法的情況，以及可否恢復施行。

(會後補註：法援署署長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2)578/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李鳳英議員認為，對於破產案件所涉及的僱員，法援署署長應有權免除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狀況審查。

38.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很多個案中，僱員常就應否申請執達主任的服務，執行法庭就審裁處的裁斷所發出的命令，面對兩難局面。一如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285/04-05(01)號文件)指出，在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期間提出的申請中，只有50%能夠成功執行，全數收回拖欠申索人的債款。在其餘案件中，僱員既無法收回應得的權益，又要支付執達主任的服務費用，以致蒙受雙重損失。李議員建議當局考慮下列措施——

- (a) 在適當的案件中，例如審裁官信納僱主故意不向申索人支付其法定權益，審裁官應有權在審裁前命令僱主提供保證；及
- (b) 使用執達主任服務的按金，應由政府支付，其後向判定債務人追回，另加罰款。

39. 關於上文第38(a)段的建議，政務長指出，若引入提供保證的規定，在僱主提出申索的案件中，該規定亦會適用於僱員。他又表示，該建議不符合審裁處以快捷、便宜和簡單方法解決糾紛的運作模式。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並不支持該建議。

就違例欠薪提出檢控

40. 勞工處副處長回應李國英議員時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85/04-05(02)號文件)第5段所載，於2002年9月勞工處成立僱傭申索調查科，以加強打擊違例欠薪後，向違例欠薪被定罪者發出的傳票在2003及2004年有大幅增加。在僱傭申索調查科處理的個案中，約有兩成在該科展開有關涉嫌違例欠薪的調查後，僱主向僱員繳付款項。她又補充，在僱主被裁定觸犯《僱傭條例》的個案中，裁判法院可命令僱主經法院把僱傭合約規定僱員應得的款項付給僱員。

未來路向

41. 委員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如何跟進對勞資審裁處運作的檢討。

(會後補註：下一次聯席會議定於2005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21日